

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硕士畜牧领域（095133）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牵头学院：	动物科学学院
分委会主席：	江青艳
相关学院：	
学科带头人：	张永亮
执笔人：	高春起
审稿人：	江青艳
校稿人：	聂庆华
评议专家：	王军军、彭贵青、孙少琛 凌飞、张新全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

2021年6月

第一章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主要学科专业方向

一、学科概况

“畜牧学”是华南农业大学办学历史最悠久、并具有显著优势和鲜明特色的重点学科，也是广东省一级重点学科。本学科于 1981 年获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1998 年获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03 年设立博士后流动站、2005 年获畜牧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现拥有 3 个国家级教学平台、2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3 个省部级教学平台、7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近十年来，先后主持国家重大转基因专项、863 项目、973 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课题等一批重大科研项目，年均到位科研经费约 4000 万元。先后获得国家性和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 29 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3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项，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3 项，广东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5 项。在 Nature、ELIFE、PNAS 等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500 多篇，获专利授权 100 多件。2015 年，畜牧学一级学科被列入我校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群；2017 年，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我院畜牧学进入全国八强；2019 年，畜牧学被列入华南农业大学重点建设的八大学科、广东省“冲一流”重点建设学科。

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本学科立足国家社会经济重大需求，以服务我国特别是华南地区的畜牧业发展为核心，以培养高水平畜牧科技人才、培育重大创新性成果、推动我国畜牧业发展为首要任务，立足华南，面向全国，努力将本学科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高水平学科，成为我国特别是华南地区最重要的畜牧科技人才培养基地、畜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的制高点。畜牧领域农业硕士是与畜牧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等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畜牧技术研究、应用、开发、推广和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具有综合技能的复合应用型高层次人才。

二、学科专业方向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095133	畜 牧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
		动物健康养殖与安全生产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一）学术道德

充分了解并恪守学术行为规范，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严禁以任何方式漠视淡化曲解乃至剽窃他人成果，杜绝篡改造假选择性使用实验和观测数据。能够对他人的成果进行正确辨识并在自己的研究论文或报告中加以明确和规范的标识。

（二）专业素养

具有从事畜牧科技研发、应用推广所必需知识与能力，掌握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营养代谢与调控、饲料加工、生态安全、环境控制及动物保健等相关领域的系统知识及实验技能，了解企业管理。对自己的工作领域具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的学习和实践能力，以及分析问题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具有一定的专业洞察力和专业潜力，语言表达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

（三）职业精神

热爱并投身畜牧业，有促进我国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和保障动物性食品供给与产品安全的职业理想；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遵守实验动物操作规范。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一）基础知识

具备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应用、文献检索、科学方法论、科技写作方面的知识，熟悉科技传播、农业技术推广的基本理论与方法；了解农业科技与“三农”政策、农业传播技术及相关农业人文和社会科学的基本知识，了解我国畜牧业方面的方针、政策，熟悉畜牧业管理的程序和要求；具备动物生理学、动物生物化学、生物统计学、生态学等领域的基础知识。

（二）专业知识

掌握动物遗传、育种、繁殖、营养代谢与调控、饲料加工、产品安全生产与质量评价、生态安全、环境控制、畜牧经济与管理及动物福利等方面的专业理论与实践技能；了解畜牧领域技术发展前沿和趋势。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一）专业技能实践

畜牧领域农业硕士生的专业技能实践训练贯穿于课程教学、生产实习、学位论文研究等培养全过程。

课程教学组织中结合生产实际和研发实践，安排技能实践内容，使研究生掌握基本实践技能，提高动手能力。生产实习为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可以组织专门的生产实习，也可结合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完成。研究生到与畜牧业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科研工作站和生产基地等进行产品和技术开发、技术改造、专业调查、试验示范、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

研究生参加生产实习活动应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可以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层次多种形式的专业实践。生产实习活动应有明确的目的、内容和计划，原则上累积不少于6个月。实习过程应记录工作日志，活动结束后撰写报告，总结主要实践内容、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参与解决的实际问题和取得的成果效益。

其中农业硕士温氏创新班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在温氏基地完成实践，原则上实践时间累积不少于6个月。实习过程应记录工作日志，实践结束之后撰写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实践内容、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参与解决温氏生产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取得的成果效益。

（二）案例教学

各专业课教学中选取畜牧领域极具典型和代表性的案例，通过理论分析和交流讨论等手段，引导研究生综合应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一）获取专业知识的能力

具有动物遗传育种、繁殖，营养代谢与调控等基础知识，掌握信息技术和文献检索等基本技能，能熟练地通过杂志文献、图书资料、网络信息等多种有效途径，追踪畜牧业新技术动态并能有效获取自己所需知识和实验方法实验技能等。

（二）实践研究的能力

要熟练掌握畜牧生产与研究的相关实验技能和基本的研究方法，掌握试验设计及统计学方法并熟练应用常用统计软件工具。能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开展研究，包括能够独立查阅文献资料，独立思考，独立完成实验，独立撰写学位论文。

（三）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要善于掌握畜牧业新技术和生产发展动态，能够依据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制定科学合理的研究和工作计划与方案，确定适宜的技术措施和预期效果。

（四）组织协调能力

具有良好的表达和交流能力，能够科学运筹组织开展相关研究与实践，并且具有良好的协作精神，能够以诚信理念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选题要求

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针对生产技术及管理中存在的 key 问题，具有明显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应有一定的新意和实用性。

其中农业硕士温氏创新班研究生论文选题应基于温氏生产技术及管理中存在的 key 问题，应有一定的新颖性和实用性。

（二）形式和规范要求

论文可以是实验研究和调查研究，包括研究性论文、调研报告、产品和项目设计、技术和产品推广方案以及案例分析等。研究性论文必须是应用性研究，综述性论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论文应不少于 2 万字，并达到一定的研究工作量。论文写作格式符合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学位论文格式和规范要求。

（三）水平要求

论文应有先进性，技术水平较高，能体现作者较为全面地掌握论文选题所涉及的科学技术领域的现状，综合运用现代科学理论方法和先进技术手段解决养殖业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应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应有一定的工作量和难度。

第二章 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	农业硕士	类别代码	0951			
领域名称	畜牧	领域代码	095133			
学制	全日制：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5 年					
	非全日制：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5 年					
学分	总学分：≥31 学分					
	课程学分：≥23 学分					
	培养环节：8 学分，其中专业实践 6 学分，其他 2 学分					
一、培养目标						
<p>(一) 较好地掌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畜牧现代化服务。</p> <p>(二)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畜牧领域是与养殖技术推广任职资格相联系的农业硕士专业学位领域。主要为养殖技术研究、应用、开发、推广和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具有综合职业技能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p>						
二、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必修课 (8 学分)	1902100000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秋	必修	
	190210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春	必修	二选一
	190210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春	必修	
	15021000000001	硕士生英语	3	秋	必修	
	09031095100004	现代农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战略	2	秋	必修	
专业必修课 (9 学分)	10031095105003	动物营养与饲养学	2	春	必修	
	10031095105001	动物繁殖理论与生物技术	2	秋	必修	
	10031095105002	动物遗传育种原理与方法	2	秋	必修	
	10031095105004	动物安全生产	2	春	必修	
	10021090500002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	春	必修	
选修课	10032095105004	生物信息学	2	秋	选修	教指委指导

(≥ 6 学分)	100220905Z1002	畜禽生态与环境控制	2	秋	选修	性培养方案中列出的选修课程 (至少选 1 门)
	10022090502007	动物行为与福利养殖	1	春	选修	
	10032095105005	科技论文写作	1	秋	选修	
	10032095105006	畜牧业经营管理与科技创新专题	2	春	选修	领域增设的其他选修课程
	10032095105009	反刍动物营养研究方法与实验技术	2	秋	选修	
	10032095105008	牧场评估与饲料效率提升技术	2	秋	选修	
	10032095105003	畜牧统计学	2	秋	选修	
	10032095105007	温氏文化与企业精神	2	秋	选修	温氏元素特色课程(农业硕士温氏创新班学生选修)
	说明: (1) 选修课组成包括: 领域开出的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列出的选修课、各领域自行增设的选修课程、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网络在线课程(慕课)及其他选修课程。 (2) 研究生必须选择 1 门以上领域开出的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列出的专门面向农业硕士的选修课。 (3) 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网络在线课程(慕课)纳入选修课范围, 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 门课作为选修课列入培养计划, 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该课程学分, 多选的在线课程不认定学分。 (4) 方案中仅列出单独为农业硕士开设的选修课程, 学硕的课程或学硕与专硕混合授课的课程不列入。未列出的选修课程, 研究生可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选择。 (5) 农业硕士温氏创新班的研究生建议选修温氏元素特色课程。					
三、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时间安排		学分	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1.制定培养计划	入学 2 周内		-			
2.开题报告	第 3 学期	第 3 学期	-			
3.中期考核	第 4 学期	第 4 学期	-			
4.专业实践	第 5 学期结束前	第 5 学期结束前	6			
5.学术交流			1			
6.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1			
7.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学科主干课程	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 至少应补修该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2 门。是否需要补修, 可由导师和学院决定。					

四、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对学位论文选题、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程度的评定，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关键环节。开题报告内容主要对学位论文的立题依据、研究内容和目标、研究方案设计及其可行性分析、研究的特色与创新之处、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等方面进行论证。选题要求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能解决农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选题内容应与所属领域相符合。研究生于第三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无法按原开题方案继续进行论文研究的，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不通过的，3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3次开题未通过者，取消学籍，终止培养。

（二）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定。研究生中期考核可结合学位论文开题工作进行。三年制硕士生须在第4学期完成中期考核。考核不通过者，3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考核；第2次考核仍未通过的，按程序做肄业或退学处理。

（三）专业实践

积极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围绕本领域学位授予要求制定实践训练大纲，组织开展实践教学工作，实践训练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实践训练环节一般在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完成，此外，导师也可以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在校内外可开展实践训练的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农事训练场所进行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它形式的实践训练。研究生参加校、院组织的“三下乡”活动3天，计0.5分，此项最多可计1学分；研究生承担实验实践教学4学时，计0.5分，此项最多可计1学分；

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并获奖1次，计0.5分，此项最多可计1学分。

参加实践训练的研究生须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实践研究总结报告，填写《实践训练表》、进行实践训练答辩会。学院组织相关学科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反馈意见等，评定研究生的实践研究效果。经学院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四）学术交流

参加学术活动5次以上或在学院范围内做学术报告1次；上述活动登记表、学术报告文稿，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案。参加学术交流获得1学分。

（五）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研究生在进行开题论证前广泛阅读研究文献，应撰写中文文献综述1篇，每篇文献综述不少于2000字。

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案。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获得1学分。

五、科研成果要求

鼓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毕业前发表高水平论文、申报国家专利、申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技术标准等科研成果。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最终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